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706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劉佩聰

被告 許嘉秀 同住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11鄰有木2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806元，及自民國95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8,8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7月間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台新銀行予備金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貸款利率依固定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約得請求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延滯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

01 其債務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嗣經訴外
02 人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9月
03 15日登報公告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08 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現金卡交易紀錄查
09 詢、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報紙影本等件為證。被
10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1 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25 合 計	3,06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王宇彤